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筱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筱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筱雯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現今欲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若非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並告知提款卡密碼，衡情以當今晶片金融卡至少6位以上密碼之設計，且密碼連續3次錯誤即被鎖卡，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號碼而成功領取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再酌以被告自稱提款卡之密碼無人知曉且為「803955」（見警卷第19頁），核該密碼與被告個人身分外顯資料（如生日日期、身分證號碼或手機號碼等）均無關連，倘如被告所辯係放置家中遭不詳之人所用，則取得帳戶提款卡之人如何知悉該提款卡之正確密碼而順利提領現金？此外，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提款卡之來源倘如被告所述係自被告放置於住家處遭無故取用，因此類帳戶隨時可能遭存戶即被告發覺而辦理掛失或報警，詐

01 欺集團成員自不可能輕率要求告訴人劉融諺匯款至郵局帳戶
02 內，以免徒費心力所詐得之款項不僅無法提領，甚至於提領
03 時遭警查獲，足見詐騙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時，已確認郵
04 局帳戶必不致遭被告掛失或報警，始放心要求告訴人匯款至
05 郵局帳戶，並持提款卡提領匯款。可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
06 密碼應非遺失而遭詐騙集團成員偶然取得，而係被告提供與
07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無疑，是被告辯稱郵局帳戶提款卡係在其
08 不知情下遭他人使用乙情，自非可信。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30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31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1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06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07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08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0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1 5年。

12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
13 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7 起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
18 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
19 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
20 （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1 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2 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
23 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論罪部分

26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8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
29 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
30 幫助犯。查被告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31 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01 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
02 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03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04 論以幫助犯。

05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3.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
09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10 助洗錢罪處斷。

11 (二)刑之減輕說明

12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三)量刑部分

15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郵局帳戶提款卡
16 (含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
17 財與洗錢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
18 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
19 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難以追查
20 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
21 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應予非難；
22 另酌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尚未能與告訴人達
23 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再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4 及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復酌以其前已有因違反洗錢防
25 制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26 可考，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27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8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五、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0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0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1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
12 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
14 原物沒收。經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
15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郵局帳戶，且依據卷內事
16 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
17 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
18 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19 (二)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
20 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
21 所得，故亦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昱良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8230號

20 被 告 陳筱雯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筱雯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25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
26 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
27 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
28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01 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02 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
04 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所屬
05 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
0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於113年1月12日起，以IG帳號「esocobar5678」及通訊
08 軟體LINE暱稱「Yahoo奇摩輕鬆付」、「業務部」與劉融諺
09 取得聯繫，向其佯稱：需支付郵費及代購費用，即可領取中
10 獎獎品語，致劉融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15日20
11 時1分、20時3分、20時20分，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
12 9,985元、4萬9,985元、2萬0,012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並
13 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
14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劉融諺察覺有異，報
15 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劉融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陳筱雯固坦承有申辦上開郵局帳戶乙情，惟矢口否認有
19 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在使用郵局帳
20 戶，我的提款卡應該放在仁武的家中，家人沒有人知道我的
21 密碼，我不知情云云。經查：

22 (一)告訴人劉融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
23 戶，且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乙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
24 明確，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轉帳交易
25 明細、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反詐騙諮詢
26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27 案件紀錄表等附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28 (二)被告雖以沒有使用該帳戶，並不知情等詞置辯，惟觀諸上開
29 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內容，於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前，仍有頻
30 繁交易紀錄乙節，有上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
31 份在卷可參。又依一般社會常情，欲使用金融卡領取款項

01 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
02 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由此可見，如非帳戶所
03 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金融卡密碼等情況，單純持有金融
04 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機率微乎其
05 微，且若被告未提供金融卡、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如
06 何能在告訴人上開款項匯入前揭郵局帳戶當日即提領款項，
07 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無足採。

08 (三)再者，被告前因將其所申辦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涉犯
09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8
10 44、152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業經臺灣橋頭地方以111年
11 度金簡字第2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本署檢察官提起上
12 訴，由同法院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36號撤銷原判決，改判
13 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等情，此有本署刑案資
14 料查註紀錄表、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決書各1份附
15 卷可稽，益徵被告應知悉不得將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不熟識
16 或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竟仍將上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
17 密碼等資料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顯係就該人縱用以詐欺取
18 財，並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予以容
19 任，堪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20 明。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8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02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03 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06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
08 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9 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蘇恒毅